

关于对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500 号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月12日早间，你公司对外披露《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后拟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公告》，你公司拟将控股子公司湖北海立美达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美达”）88.23%的股权及湖北海立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海立田”）80%的股权转让给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提供经营借款余额（含应付利息）分别为29,888.36万元、3,479.64万元，合计33,368.00万元。上述款项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被动形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财务资助已制定了还款计划，财务资助对象将于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分四期偿还完毕本金及相关利息，股权受让方将为财务资助对象还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以下事项并做出说明：

1、结合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的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出售对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你公司出售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雷萨股份的成立时间、股东背景、董监高人员情况，补充说明雷萨股份收购湖北海立美达、湖北海立田的原因及合理性，并

核查雷萨股份主要股东、董监高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补充说明对外财务资助的年利率及合理性，还款计划的具体安排及合理性。

4、结合财务资助对象及雷萨股份的还款能力、征信情况，补充说明上述还款计划是否具备可行性，本次交易针对财务资助是否制定了周全有效的付款计划并提供足额保障，以保证上市公司权益不受损害。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青岛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10 月 13 日